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车辆保洁和
租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征集文件
(第一包)

JNJY2024ZC004-1

项目编号：JNJY2024ZC-004

征集人：静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代理机构：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9 日

目录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部分 总 则	13
一、适用范围	13
二、有关定义	13
三、征集文件	14
四、征集响应文件	16
五、开标与评标	21
六、定标	22
七、中标通知书	23
八、框架协议合同及验收	23
九、质疑与答复	25
十、投诉	28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29
十二、招标代理费	30
十三、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31
十四、特殊情形的规定	3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33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废标条款	37
一、总 则	37
二、组织评标	39



三、评标原则	40
四、评标程序	41
五、无效投标条款	42
六、评标方法	44
七、评标报告	45
八、定标程序	46
九、废标	47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范本)	48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53
第八部分 附件	73
附件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73
附件 2: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79
附件 3: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82
附件 4: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84

第一部分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车辆保洁和租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以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方式进行招标，欢迎潜在的供应商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plsggzyjy.cn）免费下载获取征集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NJY2024ZC-004

项目名称：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车辆保洁和租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0 万元

最高限价：产品及伴随服务价格不得高于征集文件第四部分设定的最高限额。

采购需求：第一包：车辆保洁服务；第二包：车辆租赁服务。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

(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三、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 征集文件获取时间：自 2024 年 1 月 10 日 00:00:00 起至 2024 年 1 月 16 日 23:59:59 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 征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供应商可访问“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plsgzyjy.cn/f>) 点击对应的框架协议项目公告，免费获取征集文件。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1月29日9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二) 开标时间：2024年1月29日9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三)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电子开标系统内进行签到，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到的无法进行解密，将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2. 该项目开标方式为网上开标，本项目征集文件需安装甘肃中工国际新版投标工具后方可打开查看，请供应商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点击下载【投标工具】，正确安装“投标工具”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投标工具”及符合甘肃省CA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CA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完成网上投标。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GTF-投标文件)上传至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并在上传完成后，自行下载查看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损坏(下载后插入解密所需CA数字证书并双击打开，输入pin码后若正常打开即为正常)，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按照要求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

3. 为保证开标时供应商正常参与开标，首次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的供应商须至少提前三天，使用IE11以上版本浏览器，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环境检测，供应商须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配置及检测，

若有疑问请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热线 4006-1234-34 解决。通过环境检测后，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时所用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

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

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

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

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静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杨双龙

联系电话：0933-2535366

地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95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百货大楼四楼

联系方式：0933-253350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佳佳

电话：0933-2533500



JNJY2024ZC-004-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2024年车辆保洁和租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招标范围	对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所属车辆进行保洁服务
	采购预算	0万元
	采购方式	封闭式框架协议
	公告媒体	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征集人	征集人：静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联系人：杨双龙 联系电话：0933-2535366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95 号
3	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百货大楼四楼 电话：0933-2533500 联系人：王佳佳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p> <p>(5)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p> <p>(6)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gov. 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供应商；</p> <p>(2) 须提供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 court. gov. cn/Index) 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p> <p>注：凡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携带（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2022 年审计报告或者银行资信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原件）于 2024 年 1 月 29 日 9:00 之前到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静宁县分中心二楼第一开标室进行现场资格审查。</p>
5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甘财采〔2022〕16 号）

	除和失信企业报价加成或者扣分	规定，对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否
8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移动、联通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其他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9	确定入围供应商	淘汰率为 20%。
10	服务期	本框架协议签订期限为 2 年。
11	付款方式	由项目实际采购人（全县各级行政事业单位）根据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及入围最高限价，结合采购需求、项目特征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通过直接选定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第二阶段采购合同，并按第二阶段合同约定支付费用。
12	征集响应文件	入围供应商请将纸字版征集响应文件（2 份）送至或邮递到静宁县百货大楼四楼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人留存备案）
13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或电子签章





		<p>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参与标段进入开标会议，并使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签到。</p> <p>4.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默认为 30 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供应商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插入 USB 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 CA 数字证书 pin 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p> <p>请供应商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供应商需在系统弹出“开始解密”提示或系统显示“解密剩余时间”后，在解密时间结束之前完成解密，解密结束后仍未解密的供应商将被系统自动默认为“放弃投标”。</p> <p>操作过程中如有疑问请咨询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1234-34；</p> <p>5. 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15	采购文件咨询	联系人：王佳佳 联系电话： 0933-2533500
16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9: 00 前
17	开标时间和	开标时间：2024 年 1 月 29 日 09: 00（北京时间）。

	地点	开标地点：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
18	评标情况公告	评标结果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上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予以公告。
19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公告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和平凉市公共资源中心网站公示后，请中标供应商于2024年1月31日在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及时领取的责任自负。同时需提交电子版《报价明细表》。
20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静宁县财政局。
21	定标方式：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项目实际需求，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p> <p>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p> <p>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22	框架协议履行范围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3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供应商入围后，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申请，注明原产品名称、技



		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货期；拟替换新产品名称、技术规格、价格、质保期、交货期等信息，征集人将在每月初组织集中审核，并更新相关产品信息。
24	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将在甘肃省政府采购网公示；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应在静宁县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备案。
25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	本项目征集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仅为2家时，淘汰1家供应商；当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供应商大于2家时，按比例淘汰供应商（每包进入价格评审家数乘以20%淘汰率等于淘汰家数，淘汰家数出现小数时，采用向上取整办法计算淘汰家数）。
26	推荐办法	推荐入围供应商家数时按投标优惠率由高到低排序；优惠率相同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八条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7	系统报价要求	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投标制作软件会弹出投标报价确认框，请填写平均优惠率；（注：如平均优惠率为20.5%，则在投标报价中填写20.5）优惠率只保留一位小数，报价不符合要求的全部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28	特别提醒：	对于恶意高报、低报，造成报价与市场价格明显不符的，评委会可视为无效投标。

第三部分 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车辆保洁和租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一）“征集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是静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代理机构”指根据征集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框架协议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框架协议的代理机构是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三）“框架协议采购单位”指“征集人”和“代理机构”的统称。

（四）“供应商”是指下载了征集文件拟参加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以入围为目的响应框架协议征集参与竞争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向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五）“征集文件”是指由征集人发出的征集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其他。

（六）“征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七）“框架协议档案”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八）“货物”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和合

同的规定提供的货物。

(九)“服务”是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征集文件、征集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的服务，包括产品伴随服务和其它应承担的义务、服务。

(十)“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相关补充材料和相关变更内容。

三、征集文件

(一)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行业主管部门采购计划备案，现通过封闭式框架协议来择优选定入围供货商。本征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本征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征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征集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其风险自行承担。

(二) 征集公告时间

按照《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章第十八条在各政府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上公告同一政府采购信息的时间不一致的，以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最早公告信息的时间为公告时间和政府采购当事人对有关事项应当知道的时间。

(三) 征集文件构成



征集文件用以阐明本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框架协议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征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总则；
- (4) 征集内容；
- (5) 评标办法；
- (6) 框架协议合同范本；
- (7)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 (8) 附件等。

(四)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资格要求

1. 项目概况

详见征集文件第四部分采购需求。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征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表。

(五)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征集文件第八部分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

(六) 征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投标截止日期3天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可以主动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问题时对征集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



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征集响应文件编制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将在征集文件要求的提交征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进行，并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征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提交征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同时，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甘肃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征集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未按征集文件或澄清、修改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那么供应商将承担其风险，并导致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七）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

四、征集响应文件

（一）综合说明

1. 供应商框架协议征集项目只能报一个方案进行响应；
2. 供应商对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或伴随服务的描述因欠缺或漏报而影响对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的评比，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在本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中所提供的产品及伴随服务必须满足征集文件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发现具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规定的情形的，有权宣布投标程序和结果无效，在涉标的公证性与违法问题的调查或检查中，入围供应商如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视其情节，框架协议采购单位也有权宣布中标结果视同无效，并对投、入围供应商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征集响应有关费用。不论征集的结果如何，框架协议采购单位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7. 供应商在制作征集响应文件时须按照资料内容编制目录。

（二）征集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提交的征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征集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征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四)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框架协议征集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五)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征集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技术手册等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征集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征集人所属预算单位后期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征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七) 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征集响应文件，供应商编写的征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 资格部分。
2. 商务部分。
3. 技术部分
4. 其他部分（如有）

（八）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执行征集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九）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 90 天。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征集响应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征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征集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因不可抗力事件，征集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征集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可以给予适当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征集响应文件。

（十）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一）征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1 份。
2.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则被视为无效投标。

4.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征集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征集响应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5.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6. 供应商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其委托代理人如在评标过程中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7.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供应商将加密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对于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进行网上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

8. 本次框架协议不接受邮寄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9.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



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21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提交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五、开标与评标

(一) 开标

1. 代理机构在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征集人、代理机构、供应商代表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开标和评标全过程电子监控。

2. 开标会议由征集人组织并主持，采用“甘肃中工国际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语音方式进行唱标，包括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征集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3. 开标后，将由征集人按照递交征集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公开宣读有效供应商的开标一览表所有内容，以及征集人认为必要的其它内容。

4. 在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在网上进行确认。

5. 征集人有权就征集响应文件中含混之处向供应商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征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投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7.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二）评标

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框架协议征集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进行，并出具评标报告。

六、定标

按照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及推荐入围供应商名单，代理机构于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送征集人，征集人于收到评标结果5个工作日内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征集人或者代理机构自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入围结果，征集文件应当随入围结果公告同时公告。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采购项目名称、编号；
- （2）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3）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
- （4）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
- （5）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 （6）评审小组成员名单；
- （7）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
- （8）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七、中标通知书

(一)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二) 中标通知书对征集人和入围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征集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入围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入围供应商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入围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四)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到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领取中标通知书。联系人：王佳佳，联系电话：0933-2533500

八、框架协议合同及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入围供应商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日内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由于入围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照财政部令[2017]第8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规定进行处理。

2. 征集人不得向入围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不得与入围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征集文件和入围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框架协议合同范本详见征集文件第六部分）。



（二）合同分包

未经征集人同意，入围供应商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三）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入围供应商将任何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入围供应商将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框架协议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入围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补充合同

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第一阶段征集人不在补充签订合同；第二阶段采购人可以与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第二阶段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第二阶段原政府框架协议合同一致。

（五）合同公告

第一阶段征集人应当自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框架协议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甘肃省政府采购网），但框架协议合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六) 合同备案

第一阶段征集人应当自第一阶段框架协议合同副本自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在静宁县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备案。

(七) 履行合同

1. 入围供应商与征集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八) 履约验收

本项目由实际采购人（静宁县）严格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入围供应商响应文件、第一、二阶段框架协议合同要求进行履约验收，对于不按规定提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征集人将不予接受，并解除合同，同时上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

九、质疑与答复

(一) 综合说明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质疑函模板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



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二）质疑和答复的时限

1. 投标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供应商若认为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征集文件之日或者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征集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三）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供应商；
2. 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
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质疑函的递交及地点

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提起质疑的供应商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事项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函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质疑地点：（征集人）、（代理机构）

2.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

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供应商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XXX项目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3.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4. 质疑函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战下载专区”下载。

（五）对供应商质疑的答复

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应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澄清或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或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布。

递交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征集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征集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征集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六）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2. 被质疑人为征集人或政府代理机构之外的；
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十、投诉

供应商对征集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静宁县财政局）提出投诉，15 个工作日过后视为放弃投诉。

（一）投诉书递交地址及联系电话为征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单位地址及联系电话。

（二）投诉书格式按照“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投诉书范”制作，请供应商自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十一、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 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 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 补充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十二、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入围一家支付 2000.00



元代理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收款人：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凉新区支行

账 号：6205 0169 0504 0000 0139

电 话：18193317008

十三、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供应商第一阶段入围后，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可以因部分维修产品升级换代等原因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但所升级换代产品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

十四、特殊情形的规定

特殊情形是指：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征集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情形。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且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应不少于2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二）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征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征集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征集；

2. 征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征集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五、其他

静宁县财政局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约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在静宁县政府采购交易管理系统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JNJY2024ZC-004-1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征集内容：**车辆保洁服务。
2. **服务对象：**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3.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4. **入围供应商的淘汰比例：**本次为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少于 2 家时，采购活动终止）。
5. **保洁车辆的种类：**包括小型车（轿车、商务车、越野车、厢式货车等）、大中型客车、特种车，不包括摩托车等。
6. **车辆保洁：**包括提供车辆内外部清洗、车辆装潢、车载用品购置和其他有关的车辆保洁服务项目。

二、服务要求

（一）保洁要求

车辆清洗、美容要求脚垫清洁无水渍；车门边、角、缝洁净无泥沙；后视镜、前后保险杠洁净无水渍；车身表面无毛巾遗屑及水渍；前挡风玻璃内外侧及侧窗玻璃洁净明亮；仪表台洁净无灰尘，烟灰缸清洗擦干；车内沙尘吸净并用毛巾擦拭干净；轮胎和钢圈上的污垢清洗干净。

（二）场地及设施要求

1. 场地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要求，并且交通便利(或设有合理、明显的指示标志)；



2. 布局合理、设施良好、标示明确；
3. 企业资质证明、员工资格证明、营业时间要明确展示；
4. 保留足够的停车场地和接待区，接待区要有满足客户登记和休息的设施。
5. 其它要求在双方签订协议时具体明确。

（三）质量要求

1. 被保洁车辆达不到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的，返工不得再计价收费。
2. 车辆保洁返工率要控制在 5%以内，并建立汽车保洁档案。

（四）经营要求

1. 日常运作（接车、保洁、交车、结算、投诉、索赔）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实行定人定岗，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度，形成岗位责任追究制度，促进生产管理活动有序地进行。

2. 接受委托保洁时，费用必须由被服务单位签名认可。

3. 严格按照交车时限来安排保洁服务，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交车的，要提前与被服务单位联系，取得被服务单位的谅解。

（五）管理要求

1. 保洁企业的服务项目、服务收费、服务承诺等内容等应向被服务单位公开，在业务接待室的显眼处公布企业的有关证照、质量保证规定、监督投诉电话。

2. 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质量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合理。

3. 流程环节清楚、合理、有序。
4. 人员着装整洁、能够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
5. 投诉渠道



为了统一监管，保障被服务单位及保洁企业双方的权利和效益，建立以下投诉监管制度。具体方式为：

被服务单位可就保洁企业的保洁或服务问题向静宁县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经核查，如情况属实则该投诉有效，静宁县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的方式处理。

保洁企业可就被服务单位所提出的除保洁服务以外的要求向静宁县财政局采购监管部门反映。

三、商务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封闭式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两年。

四、其他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框架协议期内，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入围供应商如出现因产品升级换代，需用新产品替代原入围产品情形时，入围供应商应将调整依据和方案及时书面通知征集人。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征集人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作为采购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五、最高限价

序号	车辆类型	最高限价
1	小型越野	40元/次
2	越野	40元/次
3	小型轿车	38元/次
4	商务	40元/次
5	考斯特	70元/次



JNJY2024ZC-004-1

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及废标条款



一、总 则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框架协议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 评标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集中采购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征集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 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熟悉和理解征集文件；
2. 审查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3. 根据需要要求框架协议采购单位对征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征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4. 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
5.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6. 向框架协议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五)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征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 评标委员会评价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对于供应商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征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2. 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征集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征集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6. 服从评标现场框架协议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

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二、组织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由框架协议征集人及代理机构从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与征集人代表依法组建（以下简称评委会）。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委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征集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委会可要求供应商对其征集响应文件中非实质性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征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征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如果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征集响应文件，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5. 在评标期间，评标过程严格保密。评委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征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二) 框架协议采购人：由征集人和代理机构人员组成，负责对外联

系并配合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征集响应文件;做好开标和 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三) 监督部门: 静宁县财政局等有关监督部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三、评标原则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令)要求,本项目由评标委员会从征集响应供应商中根据其**平均优惠率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淘汰率为 20%的原则确定入围供应商。**

(1)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采用质量优先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入围供应商推荐资格,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征集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征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4) 本项目对于报价相同的供应商选取，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综合评价，在同等条件下选取方案最优的供应商参与评标。

四、评标程序

(一) 征集响应文件的初审

供应商必须共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具体如下：

1. 资格性审查：（详见供应商须知）

2. 符合性审查：

(一) 场地证明材料：提供场地自有或者租赁的证明材料（场地面积 $\geq 200 \text{ m}^2$ ）、提供客户休息场所图片；

(二) 设备要求：提供车辆清洗设备图片；

(三) 管理制度要求：提供安全管理制度、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四) 征集响应文件内容是否按要求签字盖章：

征集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五)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征集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有效期满足征集文件要求；

(六)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七) 征集响应文件中是否含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约；

征集响应文件中未出现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约。



3. 评委会决定征集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征集响应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二) 征集响应文件的修正

征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征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征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无效投标条款

(一) 如果征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其投标

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1.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逾期送达征集响应文件的；
3. 电子征集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 电子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5. 供应商的交货期（或：实施时间）、质量保证期及投标有效期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
6. 产品不符合必须强制执行的国家标准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上述供应商的投标均无效；
8.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出征集人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征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同一 IP 上传征集响应文件；

(三)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六、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价格优先法**，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直接选定**。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直接选定是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见征集文件前附表。评委会应根据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征集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供应商，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符合以上要求的供应商本项目价格给予10%的扣除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价格不予扣除，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七、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征集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2. 入围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5. 确定的入围供应商名单或者经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的入围供应商；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二) 评标报告由评委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八、定标程序

(一) 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征集人,征集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征集人或者征集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入围供应商;征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二) 征集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入围供应商。

(三) 根据确定的入围供应商,代理机构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四) 框架协议采购单位不退回供应商征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九、废标

在框架协议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征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③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征集人不能支付的；
- ④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废标后，征集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采购当事人。



JNJY2024ZC-004-1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范本)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车辆保洁和租赁
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JNJY20247C-004-1

征集人：静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代理机构：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征集人：静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就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车辆保洁和租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有关事宜，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如下框架协议：

一、框架协议标的

1、项目名称：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车辆保洁和租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项目编号：JNJY2024ZC-004

3、采购需求：车辆保洁服务

框架协议期间，如果国家有关部门有新的政策规定或省、市对政府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作出新的调整，从其新规定和调整。

二、框架协议征集人及合同履行范围

1. 框架协议征集人：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框架协议的征集人是静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2. 框架协议合同履行范围：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三、框架协议期限

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有效期 2 年。

四、第一阶段入围产品及最高限价

1. 入围产品：详见征集响应文件（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附后）。

2. 最高限价：详见征集响应文件（投标产品报价明细表附后）。



五、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六、付款

具体付款方式以入围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七、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一）清退规则

在下列情形下征集人有权清退入围供应商，而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1. 入围供应商实质性违反合同约定的；
2. 入围供应商有违反合同约定或其职责、义务的行为，在征集人指定期限内未予以纠正或补救的；
3. 入围供应商资质吊销或注销的；
4. 入围供应商泄漏委托方的秘密或与第三方串通损害征集人利益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方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5. 征集人针对项目审核时限、质量有权提出要求，由于入围供应商原因，项目审核时限超出委托时限或质量不合格的；
6. 入围供应商与项目施工单位私下交易，接受财物、吃请等违纪行为经查实的；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7.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遇到争议问题时，不接受省、市、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调解意见的；
8. 入围供应商在审核过程中将审核资料丢失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

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9. 在入围供应商违约情形下，征集人有权对本项目合同进行必要的变更。因入围供应商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入围供应商应按本项目正常计算酬金的20%支付违约金。

10. 入围供应商提供服务时，需按委托人要求时限完成，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完成的将解除合同。

11. 与项目单位存在串通、欺骗征集人行为的；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入围供应商应予赔偿；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2. 故意刁难项目单位，故意拖延咨询时间，或者进行其它违规行为谋取非法利益，经查实的，征集人将有权终止合同，追缴非法所得；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3. 执行纠错机制，即因咨询项目结果存在较大争议，相关单位提出投诉，并确认入围供应商为责任方的，征集人有权终止合同。

14. 确定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有权对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名单、注册证明、执业资格、人事关系、业绩材料等相关资料到相关部门进行核实，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情况，则取消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

15. 如遇到政策变化或者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本协议自动解除。

（二）补充规则

1. 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2. 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



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本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八、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提交静宁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一份，静宁县政府采购办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留档一份。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征集人：静宁县机关事务管理局（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
地 址：静宁县城关镇中街 95 号	地 址：
电 话：0933-2535366	电 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甘肃泰创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静宁县百货大楼四楼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第七部分 征集响应文件格式



静宁县机关事业单位 2024 年车辆保洁
和租赁服务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编号：JNJY2024ZC-004

征集响应文件

第一包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资格证明文件

JNJY2024ZC-004-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不需提供此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省市）_____的（供应商名称）
_在下面签字的_____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授权
（单位名称，如果有）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授权代表的姓名、职务）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征集文件
编号，见封面）的_____项目的投标和合同签订(如果中标)，作为供
应商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或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地 址：



- 4、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证明）；
-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企业需提供2022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提供自公司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的财务报表）；
-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7、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近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凭证，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6个月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照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依法纳税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凭证；若单位为免税单位，需提供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若新成立不满一个月的公司可提供书面承诺函）；
- 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格式自拟）
- 9、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Index>）的行贿犯罪查询结果；
- 10、“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



商务文件

JNJY2024ZC-004-1

11、供应商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		备注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名称	
	基本情况	
工商注册号		
企业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地址		
电话/传真		
企业性质		
企业经营范围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2、商务响应说明书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要求	供应商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说明：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逐条对应征集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3、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编号：_____（包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管 理 人 员				
员 工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14、业绩（如果有）

提供同类业绩



JNJY2024ZC-004-1

15、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1) 提供服务承诺方案；
- (2) 其他资料（如有）；



JNJY2024ZC-004-1

1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7、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以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准。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征集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它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

JNJY2024ZC-004-1

19、投标报价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平均优惠率 (%)	服务期 (天)
(大写)：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报价应是供应商最终总价，包括税费和征集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2.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可以逐页签字盖章也可以在落款处签字盖章。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0、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编号：

序号	车辆类型	最高限价	优惠率%	平均优惠率%
1	小型越野	40元/次		
2	越野	40元/次		
3	小型轿车	38元/次		
4	商务	40元/次		
5	考斯特	70元/次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意：1. 本表平均优惠率须和开标一览表一致，为全部投标产品优惠率的算数平均值。

2. 对于恶意高报、低报，造成报价与市场价格明显不符的，评委会可视为无效投标。

3. 以上报价包含税金、安装、运费、培训、售后等服务费用。

特别注意：1、优惠率=（最高限价 - 响应报价）/最高限价×100%

2、以上保洁项目均可以选报，只需在自己可以承接的项目旁报优惠率，不需要报价的项目在报价栏填无报价，平均优惠率只计算有报价的项目。

21、服务需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征集文件编号：

序号	征集文件服务需求内容	供应商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偏离
1			
2			
3			

注：征集文件中的第四部分“采购需求”服务内容中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的内容对应填写。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JNJY2024ZC-004-1

第八部分 附件



附件 1：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
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

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2：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一、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或者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招标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

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招标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司法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 4：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 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
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 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

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 2020 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

2020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19 年 5 月 27 日